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 129 名激励对象（含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6,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文 颖

李荻辉

许燕鸣

_____年____月____日